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环罚〔2019〕18号

山东强盛化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678126547T

法定代表人：英敏更

地址：蒙阴县界牌镇海子崖村

2019年6月18日，省厅检查组开展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行动随机抽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大量物料露天堆放，地面积尘严重，未采取抑尘洒水措施。

2019年6月21日，我局根据省厅《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行动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反馈表》对你单位上述行为进行了调查，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行动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反馈表》等证据为凭，上述行为属实。

你单位未采取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已于2019年7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7月2日《蒙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蒙环罚告字〔2019〕18号）和你单位签收

的《蒙阴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7条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1日